

法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顧承祺

電話：02-23117722#2631

電子郵件：ccku@epa.gov.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58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7月14日召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公聽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蕭美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法規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綠色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金屬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法學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石油工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工業會、台



第1頁 共3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收文	年 106. 8. - 8 日 第 691 號
承辦人	秘書長 任員 財務 常務 理事長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公告應進行
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公聽會(北區)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7月14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新館4樓數位演講廳

三、主席：蘇副處長國澤

記錄：顧承祺

四、與會人員及單位：詳如簽名單影本

五、各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第一案：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條文重點介紹

無。

第二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一) 臺北市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協會—總幹事

張簡良國

第5條第2款建議評估各產品實際包裝新增排除
標示之條款。

(二) 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謝世平

1. 再利用種類編號2名稱提請研議：

目前國際趨勢都往「再生紙或回收紙」名稱取代「廢紙」一詞，英文名稱普遍使用 recovery paper 通稱，建請大署能與國際接軌，將編號2「廢紙」名稱改為「回收紙」，且與署內「資源回收基金會」之名稱含意相稱。

2. 第5條規定「...應於產品包裝或盛裝容器明顯處標示所使用之廢棄物原料、使用限制及其他注意...」，回收紙再利用產品有其市場行銷特殊性，宜於法條文字再研議妥適描述。

3. 目前回收紙再製產品之一為環保衛生紙，且環保署環保標章也明確稱呼「回收再生紙之紙類產品」(包裝標示○○%回收紙)，因此連同上述第1點意見，倘若衛生紙需明列「廢紙」原料，將嚴重干擾綠色產品行銷及推廣，提請大署對於本條規定連同附表名稱整合思考拿捏，仍建議宜以「回收紙」取代「廢紙」一詞，並與平行各部會協調統一改之。

(三) 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能源委員會副主委蔡孟原

1. 附表編號4，有關廢塑膠在四、運作管理(四)再利用產品為塑膠粒者，倘作為輔助燃料用途，其銷售對象應具有旋窯(水泥製造業)或熔爐(鋼鐵製造業)。在國外，此燃料最多使用於流化床鍋爐作為輔助燃料，所以建議再利用對象可以增加流化床鍋爐為使用者。
2. 在國外大部分收集非石化燃料作為輔助燃料，收集範圍為50公里，考量點除了運輸成本外，也是考量運輸的溫室氣體排放，而國內的水泥製造業大多在宜蘭花蓮，而鋼鐵業在高雄地區，因此很多區域大於50公里的收集距離，若能增加流化床鍋爐為使用對象，則可避免此問題。
3. 再利用不得使用含有PVC之廢塑膠，此部分建議訂定下限值，因為複合材料及不慎混入可能有微量PVC。

(四) 環興科技(股)公司—王祖衍(發言單)

1. 第2條第3款，「工程填料」修改為「填料工程」，以擴大再利用用途。
2. 第8條第1項，是否依廢清法第30條，將產源責任之精神，以明確文字規範。
3. 第12條，是否考慮再利用產品長期填積情況，予以

規範。

4. 附表「編號三、廢玻璃」之再利用用途規定，是否排除廢電路板經破碎處理後產出之玻璃纖維粉作為混凝土之相關用途。或者，直接排除前述物種予編號三之廢玻璃範疇。

第三案：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

(一) 臺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一理事黃進福

1. 石材礦泥、下腳料均來自天然礦石經物理加工所衍生，鹼度符合規範，也不會產生膨脹等不良效應，不應等同其他的列入追蹤。
2. 如果要推動也應分級，應就針對個別項目是否會影響水污、土壤分級管理，本案影響石材產業鏈之崩潰。
3. 試問如果蘇花公路發生落石（天然礦石）也會直接作填地、路基，相同的礦石，那需要作追蹤嗎？

(二) 臺北市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協會一總幹事張簡良國

1. 本次公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應進行流向追蹤，將含有污染環境成分性質之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進行流向追蹤，確有其需要，立意尚佳。
2. 但附表：將內政部主管之「營建混合物」與煤灰、爐渣等不同性質成分及污染環境可能之項目併列，並不妥適：
 - (1) 若此處營建混合物係指由拆除或工地所產出之營建混合物，在未經再利用處理前，仍屬混合廢棄物樣態，內含磚塊、混凝土塊、砂土、塑膠、金屬、紙纖維等，絕對不適合作為工地填地材料使用。

- (2) 若係指經過再利用處理後之產品，營建混合物來自新建拆除工地如前所述，其再利用處理係以物理分選（風選、磁選、粒徑篩選等方式）將其由混合狀態還原為原生材料樣態，並未添加化學藥劑，也沒有化學變化，更無重金屬、強酸鹼等污染可能，若將此與煤灰、爐渣等經化學製程之產品混為一談，恐失去管理焦點，也徒增管理成本。
3. 再查，內政部所轄之營建混合物，產自於拆除、建築工地，大部分均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4 年公告，由產源進行網路遞送申報（含 GPS 監控）至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且配合工程之建築執照申報開工、完工進行列管；亦即工地產出之營建混合物並不適合直接作為填地材料如前所述，但經過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的物理處理後，已將其還原為原建築材料樣態，後端再生材料與爐渣等不同，並無污染之虞，也已經有成熟的市場機制，是否有必要疊床架屋，另設一個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機制來取代現有的市場機制？
4. 一旦將營建混合物經再利用產品比照爐渣等物進行流向追蹤，如草案說明四、使用者要在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載明再利用產品日期、種類、數量、地點位置、範圍等，使用者為了避免繁瑣行政作業及衍生需環境監測等麻煩，極有可能會捨棄回收砂、混凝土塊等再利用產品不用，對於政府積極推動廢棄物再利用資源化將會形成極大的阻力。
5. 基於以上論述，建請：
- (1) 「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附表：應將內政部之「營建混合物」予以移除。
- (2) 基於營建混合物未經妥善分類為原生材料態樣前，仍屬混合物，並不適合直接作為再利用使用，

請行政院環保署應修正公告將營造工地全面採取應以網路傳輸方式連線遞送申報廢棄物產出、暫存等(目前只有工程面積 500 平方公尺、工程金額 500 萬元之繳交空污費營造工地被納管)。

(三) 蕭美琴委員辦公室一林則荻助理

環保署根據廢棄物清理法將石材切割剩下的下腳料、礦泥等天然廢棄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時須納入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的項目。

但石材加工衍生的下腳料及礦泥實屬天然物質，若將來經濟部在訂相關追蹤辦法及相關規定時應分級處理，不應與爐渣等廢棄物(有毒)列為同等級。應將石材衍生的下腳料等天然廢棄物追蹤之程序簡化，提高天然廢棄物再利用之機會。

六、主席裁示：

有關各界意見將會研析評估後，納入後續修正之考量。

七、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